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 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拟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